## 关于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义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32 号

## 李义峰先生: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韶能股份") 拟于 2016年4月27日披露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你作为韶能股份监事,于2016年3月30日卖出韶能股份股票11,630股,合计金额96,994.20元。

你在韶能股份定期报告公告日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5条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1日